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 15598042364

受检单位: 阿尔山市雪城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厂

日期: 2025-08-28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本中心是兴安盟行政公署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疾病预防和卫生检验检测机构。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并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对受检（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3、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4、收到样品后，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
- 5、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送检单位，二份由我单位存档。
- 7、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8、*标记的项目资质认定的方法为非国家标准检验方法。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2025010190
委托单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沉淀，包装良好（液体）
委托人	尹健辉	联系方式	15598042364
受检单位	阿尔山市雪城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水厂	检验目的	兴安盟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监测
详细地址	伊尔施机场路南侧	样品来源	采样
检验日期	2025-08-05-2025-08-25	收样日期	2025-08-05
采 样 人	石冰、包兴安	采样日期	2025-08-05
采样地点	泵房	采样方法	无菌采样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 测 项 目	pH、氨（以N计）、臭和味、臭氧、大肠埃希氏菌、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二氧化氯、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氯酸盐、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三氯甲烷、三氯乙酸、三溴甲烷、色度、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溴酸盐、亚氯酸盐、一氯二溴甲烷、游离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大肠菌群、总氯、总硬度（以CaCO3计），共43项。		
评 定 结 论	不做评价。 ----- 以下空白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5-08-28		

编制人：石冰

审核人：尹健辉

签发人：郭丹丹

日 期：2025-08-28

日 期：2025-08-28

日 期：2025-08-28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5.1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7.1多管发酵法）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4.1平皿计数法）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9	≤0.01	mg/L
5	镉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	≤0.005	mg/L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5	≤0.05	mg/L
7	铅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7	≤0.01	mg/L
8	汞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原子荧光法）	<0.0001	≤0.001	mg/L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3流动注射法）	<0.002	≤0.05	mg/L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离子色谱法）	0.4	≤1.0	mg/L
11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离子色谱法）	0.33	≤10	mg/L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32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16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15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GB/T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有机物指标》（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0.000677	≤1	-
17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4.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59	≤0.05	mg/L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4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1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16.2离子色谱-电导检测法）	<0.0044	≤0.1	mg/L
19	溴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2.1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0.005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0.2离子色谱法）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21.2离子色谱法）	<0.0050	≤0.7	mg/L
22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铂-钴标准比色法）	<5	≤15	度
23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	≤1	NTU
24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嗅气和尝味法）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直接观察法）	无	无	-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5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6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	7.35	6.5~8.5	-
27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8	≤0.2	mg/L
28	铁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47	≤0.3	mg/L
29	锰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06	≤0.1	mg/L
30	铜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033	≤1.0	mg/L
31	锌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022	≤1.0	mg/L
32	氯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离子色谱法）	2.07	≤250	mg/L
3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6.2离子色谱法）	8.99	≤250	mg/L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第6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3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称量法）	285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74.2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94	≤3	mg/L
37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0.5	mg/L
38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4.1低本底总α检测法）	<0.020	≤0.5	Bq/L
39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放射性指标》（5.1低本底总β检测法）	<0.030	≤1	Bq/L
40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14	0.3~2	mg/L
41	总氯	GB/T 5750.11-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5.1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0.36	0.5~3	mg/L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XAMCDC-2025010190号

共7页, 第7页

[illegible]

报告包括：封面、说明、正文，并盖有相关授权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